

公 開 類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監察院
表 號	30910-01-02

監察院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底

單位：人；百分比

年度別	員工 列計 人數	身心障 礙折計 人數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占員工 列計人 數比率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6年	432	2	10	0.5	2.3	-	-	-	2	-	2	2	-	2	6	2	4

中華民國107年 1月 9日 編製

- 備註：1. 員工列計人數：係指監察院12月1日公保及勞保加保人數扣除勞動部規定之控管缺及留職停薪人數總計。
2. 身心障礙折計人數：係指監察院員工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5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

資料來源：秘書處、人事室。